

证券代码：301149

证券简称：隆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隆华新材”）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。为保证董事会运作的连续性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，实际参会董事6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韩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齐春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

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齐春青女士、陈昌卫先生、徐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齐春青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徐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2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

议决议。

3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